

南檢續查員警涉嫌貪瀆案件新聞稿 103.6.20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周盟翔日前偵辦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張○○涉嫌將臨檢訊息通知轄區內葉○○所經營之「迪○妮咖啡坊」、「夏○夷休閒 SPA」等色情按摩店案有後續進展，復發現該分局巡佐蕭○儒亦涉有收賄及洩漏臨檢訊息予該色情按摩業者之情事，乃指示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工作站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協助進行蒐證。

周盟翔檢察官俟蒐證齊全，即於 103 年 6 月 19 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工作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等單位逾 20 名警力，同步前往該分局某派出所執行搜索，並同步傳喚蕭○儒及相關證人等共 9 人到案說明。

案經檢察官周盟翔、蔡英俊、許華偉及李尚宇訊問後，認巡佐蕭○儒自 102 年 4 月起至同年 11 月止，按月向色情業者收取不詳金額賄款，且有製作不實查獲績效表情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賄賂罪嫌，及刑法第 213 條之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罪證明確且有事實足認有串供之虞，諭知蕭○儒當庭逮捕，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業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凌晨經法院裁定獲准。

臺南地檢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